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45號

原告 昱發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尹衛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2,5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 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陳櫻姿